附件2

2018年富山工业园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

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一、鼓励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资助，对认定后迁入园区但未获其他区补助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奖励。对纳入全市综合创新能力排名前50名、税收贡献排名前50名或成长性排名前50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另行资助10万元。企业每认定1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2000元资助，单个企业年资助金额最高1万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专项申请表；

2.高企认定批准红头文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

3.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排名前50强认定的批准红头文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

5.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二、鼓励企业申请发明专利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园区企业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最高奖补0.7万元；获得授权的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发明专利每件奖补3万元；获得授权的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补2万元。原则上，每个企业每年度获得的奖补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申请发明专利专项申请表；

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3.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三、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认证的园区企业，且在认证通过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专项申请表；

2.贯标批准文件；

3.贯标认证证书扫描件；

4.发明专利申请证书复印件；

5.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四、鼓励企业认定优势、示范企业专项

（一）资助标准

经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认定优势、示范企业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

3.认定证书扫描件；

4.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五、鼓励企业进行专利投保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在园区注册企事业单位，购买了专利执行险等专利相关保险的，按保费50%补贴。本项经费最高500万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进行专利投保专项申请表；

2.保费通知书及保费发票复印件

4.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六、鼓励建设创新平台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称号的企业或单位，按国家级最高500万元、省级最高200万元给予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或市级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的企业或单位，按国家级最高200万元、省级最高60万元、市级最高30万元给予资金奖励，补助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建设创新平台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

4.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七、鼓励申报新型研发机构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15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奖励，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申报新型研发机构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

4.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八、鼓励建设科技孵化器专项

（一）资助标准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含加速器）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建设科技孵化器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

4.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九、鼓励申报众创空间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额度不重复，前一等级已有资助的将相应扣除。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申报众创空间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

3.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十、鼓励企业申报质量奖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全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最高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配套奖励。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申报质量奖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

3.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十一、鼓励企业绿色发展专项

（一）资助标准

对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通过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绿色发展专项申请表；

2.认定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

3.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十二、鼓励企业落户园区

（一）资助标准

鼓励企业落户园区。对新引进实体经济项目，承诺10 年不离开富山工业园，并依法履行税务，按实缴注册资本（仅限货币出资)给予奖励，每500 万美元或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单位“元”均为人民币）给予最高100 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在企业完成设立或迁入登记注册后的一年内可累加计算。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鼓励企业落户园区专项申请表。（原件）

2．申请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等。（验原件交复印件）

3．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企业落户情况介绍、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社会经济贡献的预期（产值贡献、税收贡献等）。

4．实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验资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5．实缴注册资本使用计划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6．企业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长期在富山工业园发展，承诺实缴注册资本和扶持奖励资金按计划及相关规定使用，承诺接受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审查等。

7．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8.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9．经济发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十三、支持企业增资扩产

（一）资助标准

对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仅限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和已分配未支付转增出资）的先进实体经济项目，按照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每 500 万美元或5000 万元给予 150 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富山工业园支持企业增资扩产专项申请表。（原件）

2．申请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等。（验原件交复印件）

3．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社会经济贡献及预期（产值贡献、税收贡献等）。

4．申报新增注册资本奖励的企业提供新增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实缴注册资本使用计划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5．企业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长期在富山工业园发展，承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或扶持奖励资金按计划书及相关规定使用，承诺接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审查等。（原件）

6．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7. 企业2018年度完税证明

8．园区经济发展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